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九分至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BBS,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九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零八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七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林紹輝議員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梁國華議員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梁子穎議員	下午四時十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三時十七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四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尹兆堅議員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下午五時零八分

列席者

陳文宜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主任(長者服務)
邱國鼎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北區
區穎恩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吳永順先生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
余懷誠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秘書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
鄭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謝守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副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徐君宇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林熾輝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梁錦威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九十二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葵青區議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記錄

2. 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黃耀聰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3. 黃炳權議員表示擬跟進上一次會議中通過的一項動議，即有關大廈街宏華大廈店舖阻街的問題。他指部分部門已於會後提交回覆文件。雖然有關部門表示已採取行動，惟以他近日在現場觀察所得，情況仍然未有改善。如議員對上次會議的事宜仍有提問，應在會議的甚麼時候提出。
4. 主席指議員可在其他事項下再提出討論。

二零一五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例會時間安排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8/2014 號)

5. 李志強議員表示，區議會將於明年選舉前暫停運作，為何仍在這段期間安排會議。
6. 林立志議員詢問上屆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間的會議安排為何。
7. 麥美娟議員表示，按往年做法，待民政事務總署確定暫停運作期後，屆時委員會/工作小組會再商討有關安排。
8.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二零一五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9/2014 號)

9.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0/2014 號)

10. 李志強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他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二零零五起發動在世界各地推行長者友善城市計劃，而葵青區議會亦在二零零九年參加了香港區的友善社區計劃。本年世界衛生組織將該計劃再推進一步，成立「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網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協助該計劃在香港的推行，故邀請社聯派代表到會上作出介紹。

11. 主席歡迎社聯總主任(長者服務)陳文宜女士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網絡」的詳情。

12. 陳文宜女士表示，社聯是會員機構的代表，現代表社福界機構希望葵青區議會加入「網絡」；她以投影片介紹「網絡」計劃。

13. 麥美娟議員支持區議會加入「網絡」，以便在建立社區設施及制定工作計劃時，提高從長者角度考慮的意識，從而顯示區議會對長者服務的支持。她詢問加入「網絡」後，有何具體工作可推廣長者友善社區事宜。

14. 林立志議員對加入「網絡」予以支持，並詢問有何具體工作可進行。他指在地區推行「無障礙」設施時往往遇到阻力，他詢問在加入「網絡」後，能否促使政府部門或商業機構更積極考慮這些事宜。

15. 周奕希議員支持區議會加入「網絡」，並指計劃可與「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運動」互相配合。他詢問社聯有否溝通平台，可促使公私營機構配合社區的改善計劃。他指政府已盡力推動「無障礙」設施，惟私營機構(如港鐵及領匯等)卻欠積極。

16. 黃潤達議員支持加入「網絡」，並詢問五年計劃的具體內容及目標為何，怎樣才可獲確認為長者友善社區。他指現時社區設施及服務仍有待改善，如升降機、長者照顧等，希望葵青區議會可繼續跟進及改善情況。

17. 陳文宜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加入「網絡」的跟進工作，她指世衛期望加盟城市的社區中，能有一群長者及居民具有長者人口高齡化的意識，故社區教育是首要工作。其次是提供機會讓長者參與，例如組織「長者友善大使」，讓長者向有關部門反映

需予以改善的地方。世衛設計的長者友善城市藍圖中有八個範疇，個別地區可按需要就其五年計劃訂立優次，重點是過程中需有持續改善，並能了解長者的情況。除了「由下而上」推動長者友善社區外，同時亦需「由上而下」的推動。過去主要靠民間組織及區議會推動長者友善社區，至近年「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才涵蓋這個範疇。她期望未來政策局在制定政策時，會更多從長者的角度考慮。

- (ii) 就與公私營機構的溝通方面，社聯正作為一個中央平台，密切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溝通，讓他們知悉有關長者友善政策的資料。商界方面，社聯正透過「商界展關懷」計劃促進合作關係。
- (iii) 加入「網絡」後，社區可透過世衛的平台，與其他加盟城市互相交流這方面的經驗。
- (iv) 計劃與「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運動」並無衝突。就長者友善社區，世衛是以政策層面去檢視長者的參與。

18. 議員一致通過葵青區議會加入「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

19.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安健社區工作小組現時亦有舉辦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故建議交由該工作小組跟進。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20.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公營骨灰龕位的分配制度

(由黃炳權議員、林立志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1、61a 及 61b/2014 號)

21.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作出書面回覆，另食環署、運輸署及警務處亦有代表在座作出回應。

22. 邱國鼎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北區)回應如下：

- (i)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交通評估在二零零五年進行，並假設全數約 18 500 個新龕位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次過推出，以此作為評估的基礎。報告建議在特別節日期間增設兩個臨時行人過路處，以應付額外人流。當時在警方的支持下，

交通評估報告得以確認。

- (ii)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的交通評估在二零零八年進行，並假設全數約 40 000 個新龕位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次過推出，以此作為評估的基礎。在新龕位落成之前，該處一帶的路段，包括橋頭路、銘賢路等已實施封路安排，報告建議待新龕位落成後，繼續實行這些措施便可應付額外的流量，惟公共交通班次則須加密。在有關公共交通的配合下，交通評估報告得以確認。
- (iii) 總括而言，食環署會按他們對新龕位落成計劃的相關數據作為基礎，從而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評估報告會交由相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及運輸署審閱。在確定報告提出的交通改善及管制措施可有效地解決因計劃帶來的交通影響，及得到相關部門的支持下，上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才得以確認。

23. 謝守強先生回應，一般而言，警方會根據交通評估的數字提供意見。就鑽石山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發展的評估報告而言，警方認為是可行的。對於有機會影響交通的社區建設發展項目，包括靈灰安置所，警方一直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提供意見，務求令掃墓活動得以安全及暢順地進行。警方會因應實際交通情況，採取適當及靈活的管理措施，包括風險評估、交通管制、人手安排，以及行動後的檢討。

24.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運輸署及警方的回應，食環署需以分批方式配售龕位並非因為交通配套未能配合。另外，廉政公署亦在文件中指出是應食環署的要求，為抽籤分配龕位的程序提供意見，而並非廉政公署主動提出的。因此，這個分批配售的方式是食環署自行訂出的，惟在其回覆文件卻沒有交代採用這個方式的理據。
- (ii) 他質疑食環署分批配售的安排，是考慮到未來數年均沒有新龕位落成。如果於二零一二年一次過配售所有新龕位，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均沒有新供應。

25. 鄭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知悉近年公眾骨灰龕位供不應求，故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回應社會需要，包括鼓勵市民選擇紀念花園和海上撒灰等綠色殯葬方式、增加公眾龕位供應(包括放寬每個龕位可以安放先人骨灰的數目上限)，以及跟進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宜。
- (ii) 在售賣龕位時，食環署一直遵守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二零零九年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新龕位是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經檢討後，該署認為這個方式理想，另經諮詢廉政公署和考慮各種因素後，決定在配售和合石新靈灰安置所及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部分的龕位時，繼續沿用這個安排。
- (iii) 是次可供配售的龕位數量較多，且未來數年將不會有新龕位供應，如果同一時間配售所有龕位，則不能滿足未來數年的安葬需求。因此，該署採取分批配售的安排，而每個配售階段均緊密銜接，這個方式亦更能迎合市民的需要。
- (iv) 該署曾於首兩個配售階段完成後進行問卷調查，受訪者包括獲配售及不獲配售的申請者，結果顯示 85% 受訪者對是次配售的整體安排表示滿意。該署已備悉於配售期間收到的反對意見，並會在完成整個配售工作後作詳細檢視，以檢討未來的配售安排。
- (v) 在完成上述龕位的配售後，該署預算未來要到二零一八年才有新供應，故鼓勵市民選擇綠色殯葬或轉以私營龕位等其他方式處理骨灰。

26.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對食環署的回覆表示不滿，並指其每日僅處理 125 宗揀選龕位的個案，實有改善的空間。公營骨灰龕位供應與市民的需求仍有很大落差。即使二零一八年將有新龕位落成，惟地點並不便利葵青居民。另在公營骨灰龕位供不應求下，市民惟有選擇私營骨灰龕位，但卻需面對欠缺監管和炒賣的情況。
- (ii) 他擔心食環署需要分三個階段配售龕位是因為交通配套未能應付春秋二祭時的流量，故請運輸署及警方就此再作詳細解釋。

27. 李志強議員表示，骨灰龕位應以公營為主導，在供應不足時才由私營龕位補充供應。因此，政府應盡快配售所有龕位，並盡快落實新的擬建公營靈灰安置所計劃。該署每日處理揀選龕位的宗數只能滿足新增的死亡個案，未足以處理累積的申請。抽籤制度會出現申請人屢抽不中的情況，故這個方式並不合理。

28.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文件未有交代龕位的累積需求。食環署指二零一八年將有 160 000 個龕位供應，若每日只處理 125 宗申請，則需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能完成配售工作。因此，該署必須預先做好配合工作。

(ii) 以抽籤方式配售龕位有欠公平，食環署應加以檢討。

29. 張慧晶議員表示，食環署分階段配售龕位的做法有欠理想，應加以改善。有龕位就應盡快推出，而非製造每年有供應的假象。

30. 潘小屏議員表示，在現時公營龕位供求嚴重失衡的情況下，政府應盡快監管私營龕場，提供另一個選擇予市民，以應付急切的需求。

31. 鄭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i) 政府知悉公營龕位供不應求，故已積極就各項興建靈灰安置所的計劃進行諮詢及研究工作，期望可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他會將議員要求加快供應及有關抽籤配售龕位有欠公平的意見轉達食環署總部。

(ii) 政府已展開有關監管私營龕場條例的立法工作，相信當局會盡快完成有關程序。

32. 林立志議員請食環署總部就議員的意見提交回覆文件。另外，該署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合共預算推出 224 000 個龕位，以每日處理 125 宗個案計算，將需時 7 年半才完成配售工作。他請該署以書面交代有關人手分配、每宗個案所需時間和工作流程為何，以及檢討抽籤制度的詳情。

33. 李志強議員認為應將分配龕位的制度改為「先到先得」的輪候方式。

34. 周偉雄議員分享一個個案，指有一死者的家屬已年屆八十，惟其等候六年仍未抽中龕位，藉此指出這個抽籤制度有欠理想。

35. 梁志成議員表示，在現時公營龕位供求失衡下，食環署無需分批出售龕位，以免浪費資源。他另指抽籤配售方式有欠周全，若一時間未能改變這個方式，亦可考慮以兩個方式分配龕位，一半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另一半則可繼續沿用抽籤方式。

36. 主席請鄭偉傑先生將議員的意見向食環署總部反映，並請總部盡快提交書面回覆。

食物環境
衛生署

37. 主席表示，議題六的政府代表剛完成在另一個區議會的討論，正趕到現場，故建議先討論其餘的議題。

資料文件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63/2014號)

3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64/2014號)

3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65/2014號)

40. 林紹輝議員表示，警方近期就違例泊車的執法不力。他指大白田街、石梨街一帶的情況嚴重，長時間有車輛非法停泊，甚至霸佔行人路，罔顧安全，惟警方卻坐視不理。他詢問是否

因近日人手不足所致。

41. 謝守強先生回應，對於一些因阻塞道路而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情況，警方絕不會坐視不理。如議員遇到上述情況，請通知警方，使其可立刻採取適當的行動。

42. 吳劍昇議員表示，其選區最近出現環保回收車霸佔道路的問題，雖然該回收車經常出現，惟警方卻指在最近三星期巡邏時均沒有發現。另外，該處亦有違例泊車問題，他曾兩次目擊消防車及救護車因違例泊車而受阻的情況。違例泊車亦阻礙行人橫過馬路，對他們構成危險，請警方加以處理。

43. 林紹輝議員表示，市民曾多次就違例泊車阻塞道路的情況通知警方，惟事件往往未能解決。居民認為警方在這方面的執法不力，請警方留意。

44. 梁國華議員表示，葵青警區的工作過往一直備受讚賞，然而最近出現忽視地區問題的情況，他詢問是否因人手調配上出現問題。

45. 周奕希議員表示，區內違例停泊的情況較以往嚴重，但單靠警方的執法並不能解決問題。他指區內有些地方其實並不適合用作停泊處，惟運輸署卻不願將這些地方劃為禁區。另外，違例停泊的罰款亦較停車場收費低。因此，要徹底解決問題，可研究其他方法，特別是由運輸署在道路管制方面着手。

46. 謝守強先生回應，他會責成分區加強管理交通這方面的工作，希望盡快得到改善。至於人手問題，區內的警務人員的確有被調派參與近日的一個特別行動，但葵青區整體治安仍可維持。而工作的優次亦有作相應的安排，但警區會按議員的意見檢視現時的情況。

47. 主席請警區跟進議員的意見。

諮詢文件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由發展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2/2014 號)

48.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區穎恩女士、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吳永順先生及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兼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秘書余懷誠先生出席會議。

49. 區穎恩女士及余懷誠先生以投影片介紹上述文件。

50.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文件指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海濱管理局(管理局)成立後將解散，他詢問兩者職能上的分別。
- (ii) 就借調公務員予管理局的安排，他詢問將向哪些部門借調和人數為何，以及這會否影響有關政府部門的運作。

51.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未來會否把青衣一帶的沿海地區納入發展範圍。
- (ii) 他擔心如政府未能為管理局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而管理局亦未能自負盈虧的話，將可能導致海濱發展過度商業化，而令一般市民無法負擔，以致未能做到全民享用海濱的目標。
- (iii) 他建議管理局的董事局加入民選成分，考慮由區議會推選合適人士加入，讓地區的意見能轉達管理局。

52. 區穎恩女士回應如下：

- (i) 為了讓管理局能順利展開工作和保持與政府的聯繫，委員會建議成立一支由來自不同範疇和具豐富經驗的公務員組成的專責團隊，在管理局成立初期提供支援。他們將向管理局的董事局負責，初步估計需要團隊將包括建築、規劃及工程等方面的人員，人數約為 20 人；實際人數會待管理局成立後，視乎需要再作決定。管理局亦可招聘一些未能即時在公務員團隊中覓得的合適專才，如宣傳、策略性工作等方面，以配合團隊的工作。
- (ii) 將整個維港共 73 公里長的海濱於管理局成立時全部撥予管理局作發展及管理並不可行。因此，委員會建議初時宜

採取循序漸進的發展策略，審慎撥地予管理局，以便在短期內得見成效。管理局成立後，將優先從可供即時發展的用地着手，待管理局的工作上了軌道後，才逐步拓展至其他合適的用地，這亦可以包括葵青沿海一帶地方。

- (iii) 現時的委員會屬諮詢機構，就海濱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擬議成立的管理局則為法定組織，將肩負起現時由委員會負責的諮詢及倡導職能。因此，建議解散後者，以免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而管理局亦將就現階段未納入發展的海濱用地擔當諮詢角色，向政府提供意見。

53. 吳永順先生補充，委員會的願景是締造一個富吸引力、朝氣蓬勃及多元化的海濱供全民享用，並非發展為一個純商業化的地方。然而，要成為一個具吸引力的海濱，以世界各地的發展為例，必然會包括一些商業元素，如餐廳及售賣小食的店舖等。商業元素可為海濱地帶帶來動力，亦可補貼海濱設施的營運開支。因此，海濱需要多元化發展，休閒及商業設施並存。在考慮兩者的平衡時，管理局會聆聽地區的意見。他另指，現時海濱設施的營運開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承擔，將來如成立管理局，撥予管理局的海濱用地內的設施則會由管理局負責營運，而後者的管理模式可望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54. 潘小屏議員贊成先集中資源發展個別海濱地區，在彰顯成效以吸引市民支持後，再拓展至其他地方。

55. 黃炳權議員詢問管理局的預算開支為何，以及長遠會否達致自負盈虧。

56. 林立志議員重申應避免過度商業化，並期望管理局會發展青衣海濱一帶。另他建議在董事局轄下成立委員會，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57.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支持成立管理局，並希望加快有關工作。她理解康文署在管理上的限制，故期望日後管理局成立後，可打破這些限制，優化海濱發展及管理。
- (ii) 她期望管理局以新思維，建造一個多元化的海濱，不要只發展同一類型的設施。

(iii) 她詢問撥予管理局的初期資金是如何計算，及供其作何用途。

58. 區穎恩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財務安排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先在內部預留一筆專項撥款予管理局，而不建議向管理局提供一筆過撥款。當某項目可予落實時，管理局會向立法會提出該項目的撥款申請，待申請獲批後，才可從預留的專項撥款中提取所需的款項。這個方案既可確保管理局有穩定的資金，同時亦可透過立法會，發揮公眾監察的作用。此外，個別撥予管理局的用地可以帶來穩定的收入，這可用作管理局的經常性開支，故在撥地的考慮上，會保持一個均衡的海濱項目和用地組合。
- (ii) 參考現時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建議管理局的董事局主席和副主席由一位公職人員和一位非公職人員擔任。管理局可按不同區域或職權範疇成立委員會，吸納地區意見。有關詳情將待管理局成立後按需要確定。
- (iii) 康文署一直致力管理位於海濱的公園，而成立管理局旨在透過新思維克服現有政府發展及管理模式的限制，優化維港海濱。
- (iv) 委員會將進行財務顧問研究，以評估預算撥款要求。儘管個別項目的發展參數及模式仍有待決定。現階段估算，成立管理局以發展和管理計劃撥予它的海濱用地的撥款要求約為 100 億元。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6/2014 號)

5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7/2014 號)

60. 李志強議員表示，工作小組任期已於本月十二日屆滿，但區內仍有多項骨灰龕的發展計劃正在進行中，故建議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

61. 區議會一致通過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八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上載工作小組會議錄音至區議會網頁的安排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8/2014 號)

62. 胡天祐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63. 李志強議員表示，他是區議會網頁的活動主委，惟卻未獲知會有關安排。

64. 胡天祐先生回應，相關工作小組的秘書已在九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會議上告知與會者有關安排。現向區議會提交上述文件，旨在進一步收集議員的意見。

65. 黃耀聰議員贊成把工作小組會議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的安排，惟在程序上應按一貫做法，在實行前先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作討論。他請秘書處加以留意及改善。

66. 羅競成副主席同意黃耀聰議員的意見，指秘書處應留意及改善處理這些事宜的做法。

67. 林立志議員贊成把工作小組會議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的安排，並指秘書處應盡快將錄音及文件上載，讓公眾可更快參閱有關資料。

其他事項

關注青衣登革熱確診個案一要求食環署交代控蚊工作

68. 主席表示，林立志議員有一個關於登革熱的議題，並請他作簡介。

69. 林立志議員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十一月七日公布本港第三宗確診登革熱個案，該名病人居於青衣涌美村。根據食環署過去的報告，其於涌美村約一星期進行一次滅蚊工作，

至於青衣東北公園及其他一般屋邨，則約為一個月滅蚊一次。雖然食環署在涌美村的滅蚊工作已較頻密，但仍出現登革熱個案，這引起居民憂慮，故該署應檢視問題所在。他另指青衣多個屋邨受山坡包圍，山坡亦由不同部門負責，故需執行跨部門的聯合滅蚊行動。他請食環署加強滅蚊及公眾教育工作，以及積極執行聯合行動，以防範傳染病。

70. 鄭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在十一月七日晚上接獲該宗確診個案後，已即時安排承辦商於翌日前往該病人居住及曾到過的地方的 500 米範圍內進行滅蚊工作，包括涌美老屋村及青衣東北公園一帶。在涌美村，該署清理蚊蟲滋生的地點及進行噴灑蚊油等防蚊工作，並於草叢樹林使用噴霧滅蚊，加強滅蚊的成效。在行動中亦發現村內有囤積雜物的情況。該署在行動中已向居民派發宣傳物品及講解滅蚊工作。
- (ii) 一般而言，食環署會於公眾地方每星期進行滅蚊工作。至於林立志議員指一個月滅蚊一次的情況，應是指以噴霧方式滅蚊的行動。在一般情況下，該署只會在發現一定數量成蚊的地方及草叢才使用這方式。原因是這些化學物質會同時殺滅其他昆蟲及對市民亦有影響。
- (iii) 因應新增的登革熱確診個案，該署已在青衣區內加強滅蚊工作，包括在涌美村增加至每星期兩次，在東北公園及涌美路一帶山坡，則每個月安排一至兩次噴霧式滅蚊工作，直至情況有所改善。
- (iv) 至於涉及其他部門(包括康文署、地政處、路政署、教育署等)的地方，該署會即時通知有關部門，以便作出跟進。據他了解，有部門亦已採取適當行動預防蚊患。
- (v) 因應近日登革熱的情況，該署亦將於翌日召開跨部門特別會議，與各部門商討加強滅蚊工作。在宣傳教育工作方面，除了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外，該署亦安排宣傳車於十一月十一日及十三日於東北公園及涌美村一帶作廣播。未來亦會與村代表商討在村內的滅蚊及宣傳工作事宜。控蚊工作有賴各方的努力。

71. 胡天祐先生表示，民政處會定期在其管理的場地進行除草

工作。當知悉第三宗確診個案後，該處已隨即額外進行一次除草工作，並提醒場地管理員留意衛生情況。另外，民政處已協助衛生防護中心在青衣舉行三場講座，並寄發宣傳單張予區內所有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及村公所等團體。

72. 鄧瑞華議員稱讚食環署及民政處在第三宗確診個案公布後，隨即進行相應工作。他另指，區內的一些舊屋村，如大王下村及涌美村，坑渠的斜度不足，如果清理次數不足，便會出現積水情況，最終引起蚊患。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他認為應改善坑渠的設計。據他理解，這屬建築署的範疇，他請民政處協助與該署聯絡，跟進問題。

73. 張慧晶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食環署已於涌美村每個月進行三次滅蚊工作，近日誘蚊產卵器的指數亦為零，但仍發生確診個案。她相信原因是，涌美村的範圍由多個部門管理，單靠食環署進行滅蚊工作並不足夠，必須執行跨部門的聯合行動。她指涌美路一帶的灌木生長過高，容易滋生蚊蟲，有關部門應加以修剪。
- (ii) 食環署曾於過去周末進行滅蚊工作，惟因天雨關係，蚊油已被稀釋，故她請部門進行滅蚊時，要留意天氣情況。

74. 羅競成議員表示，青衣東北公園內長期堆積物資，並以橫額遮蓋，這會導致積水情況，故請康文署注意。

75. 梁國華議員表示，有關部門應提出具體方案，交代如何加強滅蚊工作。他另建議政府就是次登革熱的爆發，增撥資源進行相應工作。

76. 林翠玲議員讚揚食環署及民政處在第三宗確診個案公布後迅速進行滅蚊工作。截至十月，廣東省確診個案已達 44 000 多宗，故大家不能掉以輕心。渠蓋的小洞亦會積水，繼而滋生蚊蟲。白紋伊蚊的幼蟲在低溫的環境亦可繁殖，故即使快將踏入秋冬，仍需加倍小心。在這段時間，各部門應緊密合作，不應再各自為政。居民在這方面的意識仍然不高，故需加強宣傳工作，她建議可請法團及互委會等協助提醒居民加以留意。

77. 林立志議員指出，東北公園的花盆及花圃出現積水及滲漏情況，請康文署加倍留意。民政處應擔當統籌角色，策劃跨部

門行動。他指除了食環署外，其他部門一般會將這些工作放在較低的次序，往往接獲投訴後才處理。食環署亦應加強檢控工作，以起阻嚇作用。

78. 林紹輝議員指出，負責石籬邨的食環署承辦商表現欠佳，請該署加強監管。

79. 張慧晶議員指，她曾目擊外判商清理街道時，將垃圾掃至溝渠，故食環署應加強對外判員工的監管。

80. 鄭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i) 在接獲第三宗確診個案後，該署即時安排滅蚊工作。雖然滅蚊行動當天有雨，由於屬緊急情況，該署仍噴灑蚊油及使用噴霧。在一般情況下，該署會因應天氣情況調節工作。

(ii) 該署會跟進議員指承辦商工作欠佳的情況。

(iii) 有關滅蚊的工作，該署會先行清理積水，消除蚊蟲滋生的地方。如未能清理積水，則會噴灑蚊油。對於有成蚊的地方及草叢，該署會採用噴霧方式滅蚊。

(iv) 因應目前登革熱情況，該署正研究增撥人手進行有關工作。

(v) 該署一直關注鄰近地區登革熱的爆發情況，故於本港出現第三宗確診個案後，已立刻採取跟進行動。主題性滅蚊運動原訂於十一月結束，但已因應情況延至明年一月。

(vi) 在是次滅蚊行動中，該署已因發現蚊蟲滋生情況而向某一屋苑提出檢控。

81. 胡天祐先生回應，食環署一直就滅蚊工作與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如有需要，民政處樂意作出配合。民政處每年定期進行六次除草工作。因應登革熱情況，該處會檢視需要及資源，加密除草工作。

82. 廖佩嬋女士回應，康文署一向十分重視轄下公園的防治蚊蟲工作，包括今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每月進行兩次噴霧式滅蚊工作，並會按天氣情況，定期擺放蚊沙、蚊貼及蚊油等。至

於雜物囤積及積水情況，該署會繼續監察。另亦會提醒前線人員要多加留意，以防蚊患。

83. 譚惠珍議員指出，多年前亦曾出現蚊患情況，當時區議會得到額外資源，向區內學校及街坊派發蚊貼，深受市民歡迎。她詢問今年有否額外資源作這個用途。

84. 主席備悉上述建議並請秘書處檢視財政情況，是否仍有資源作上述用途。

續議事項

動議： “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改善大窩口大廈街宏華大廈的店舖阻街，與及該大廈旁的橫巷地面凹凸不平、垃圾堆積的問題。”

(由黃炳權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0、50a、50b、50c 及 50d/2014 號)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32、32a、32b 及 32c/2014 號)

85.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如議員對上次會議的事宜仍有提問，應在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時提出，而非在其他事項下處理。某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曾討論有關大窩口社區中心升降機事宜，民政處曾承諾在下一次交代詳情，惟民政處仍未主動交代。
- (ii) 部分部門已於會後就上述動議提交回覆文件。雖然食環署在文件中表示已採取行動，惟阻街情況仍然存在。他詢問該署將如何處理。
- (iii) 民政處在文件中表示會採取相應的聯合行動。他詢問聯合行動的具體內容和日期，以及該處是否有信心可解決問題。

86. 鄭偉傑先生回應，食環署已聯同運輸署及警方，與黃炳權議員到現場視察，並一直跟進情況。該署除檢控該水果店阻街外，亦已檢控水果店無牌販賣並充公部分貨物。至於大廈街的清潔問題，該署已在凌晨時分執行特別行動。在最近一次行動中，更當場檢控一名非法棄置垃圾人士。該署會繼續進行這些檢控工作及特別行動。

87. 主席表示，議員如欲在會議上討論某事宜，須於會議的十個工作日前提出。若趕不及，可在其他事項下提出。

88. 黃炳權議員表示，他是次提出的事宜屬續議事項，與一項新議題的情況有別。再者，相同議題亦不得在半年內再行提出討論。

89. 主席表示，有些問題並非討論一次便可解決。他請有關部門尊重議員的意見，盡量在下次會議前作出令人滿意的回覆。

90. 黃炳權議員重申大廈街問題尚未解決，並追問民政處的回覆。

91. 胡天祐先生回應，食環署已就問題採取新的處理方法，民政處會視乎成效，按需要與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另外，民政事務總署已完成有關加強處理店舖阻街問題的公眾諮詢工作，當中包括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總署會整理收到的意見及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92. 黃炳權議員表示，上述諮詢工作雖然完成，惟落實有關方案需時，且成效如何仍是未知之數。在這段期間將如何處理上述問題。

93. 主席表示，全港各區均面對阻街問題，情況非一時三刻可以解決。

94. 黃炳權議員表示，他只提出一個黑點，惟有關部門卻未能處理。

95. 主席相信有關部門已知悉議員要求他們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其他事項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治港，堅持維護香港法治受到尊崇，並呼籲在道路上的示威者依循香港法院的命令，離開堵塞的道路，恢復社會應有的秩序，促請政府盡快展開第二輪政改諮詢工作，團結社會達致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由羅競成議員、麥美娟議員、鄧淑明議員、梁偉文議員、譚惠珍議員、林翠玲議員、李志強議員、黃耀聰議員、潘小屏議員、盧慧蘭議員、梁子穎議員、張慧晶議員、朱麗玲議員、何少平議員、潘志成議員、鄧瑞華議員、徐曉杰議員動議，劉美璐議員、曾梓筠議員和議)

96. 梁子穎議員提交上述臨時動議，並代表有關議員解釋如下：

- (i) 「佔中」事件引發非法霸路的問題，受影響的地方包括金鐘、旺角及銅鑼灣，至今已經超過一個半月，對在該區工作或居住的市民帶來了不同程度的影響。此外，事件亦影響到在該等地區的商人，他們的生意大受影響。最大的問題是道路被嚴重堵塞，緊急救援車輛無法以正常的方法及在合乎標準的時間到達現場提供緊急服務，需要緊急救援的市民可能受到影響而失去生命或財產。
- (ii) 香港是文明有制度的地方，但香港最近出現非法霸路、阻止警察執法、拒絕遵行法庭命令等行為，卻使人感到憂慮和擔心。
- (iii) 他們樂見香港人關心香港未來的發展，亦十分尊重每一個人在法律下的自由和平等，他們更希望 2017 年可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讓全香港合資格的選民選出行政長官。然而，香港應繼續以法治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以理性、和平、互相尊重的態度爭取訴求和理想。因此，希望社會能夠回復秩序，各界能夠以務實和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
- (iv) 他們要求政府盡快展開第二輪政改諮詢，達致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繼而 2020 年可以普選立法會，避免原地踏步影響民主進程。因此，他們提出上述臨時動議。

97. 黃炳權議員詢問主席是否已批准接納上述臨時動議，並擬就臨時動議提出意見。

98. 麥美娟議員表示，接納臨時動議與否是由議員決定，並非由主席決定。因此，主席應先請議會表決是否接納臨時動議。如獲接納，才開始討論。

99.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18 票贊成，沒有反對及棄權，區議會接納臨時動議。

100. 主席宣布曾梓筠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101.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臨時動議進行表決，19 票贊成，沒有反對及棄權，區議會通過臨時動議。

下次會議日期

10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BBS, JP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